

数据来源者权利及其实现 ——基于数据共生的视角

王 年^{*}

内容提要：数据来源者权作为“数据二十条”规定的一项权利，其是否以及如何转化为一项实定法上的权利，必须具有充分的理由。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法定在先权益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数据处理者财产权来源合法的问题，但也忽略了数据本质上是由来源者与处理者共同生成的事实。基于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的共生关系，应在承认数据处理者对汇聚多个来源的数据集合享有一般性财产权的基础上，承认和保障数据来源者对数据的公平使用权。数据来源者是对数据生成具有较大贡献而不实际持有数据的主体。数据来源者权包括知情权、访问权、转移权、更正权和删除权等权能。应采取“相关利益”标准来确定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范围，并通过为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和第三方数据使用者配置相应的权利义务规则来实现数据来源者利益的法律保护。

关键词：数据来源者权 数据共生 “数据二十条” 数据产权

一、问题的提出

数据始于生产，且常常体现为多主体的共同合作。在数据合作生产过程中，贡献数据内容的来源者和掌握数据生成技术的处理者均对生产的数据享有利益期待。^{〔1〕}数据共同生成的客观现实要求我们不仅需要承认和保障数据处理者的合法权益，还需要对数据来源者的合法权益

^{*} 王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本文为清华大学文科建设“双高”计划创新方向建设专项“智能时代个人数据法律体系研究”（2024TSG08102）、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四位一体的制度构建研究”（24ZDA025）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王利明：《数据何以确权》，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

予以保护。^{〔2〕}对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提出要“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

数据来源者权属于“数据二十条”首创的权利,其是否以及如何转化为一项实定法上的权利,必须具有充分的理由。对此,理论上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尽管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均对数据的生成具有贡献,但数据来源者的权益已有成熟且丰富的法律规定,因而可将数据来源者权拆解为不同的在先权利予以保护。^{〔3〕}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既有的法律制度难以完全解决数据来源者的权益保护问题,特别是对那些由自然人或法人组织贡献但不属于个人信息等法定在先利益的数据,仍应通过创设单独的数据来源者权加以保护。^{〔4〕}

上述分歧反映了当前在数据产权制度构建上的一个关键问题,即在承认数据处理者对持有的数据享有数据产权的前提下,是否有必要以及如何在法律上另行创设单独的数据来源者权来对数据来源者权益进行保护。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我们更为全面地认识和理解数据的生成机理及其利益保护机制,建立符合数据要素特征的数据产权制度。而若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首先结合数据由数据来源者与处理者合作生产的特殊机理,剖析同一宗数据上所存在的来源者及其利益类型。当我们认识和理解了哪些数据来源者享有何种利益后,就可以进一步分析这些利益是否可通过现行法律加以保护以及如何保护。循此,本文将首先剖析数据来源者及其在数据共生关系中存在的利益类型,然后逐一分析这些利益是否在现行法上获得保护,以及创设独立的数据来源者权的依据及其实现。

二、数据共生中的来源者及其利益类型

(一) 数据共生中的来源者

数据是掌握数字化技术的数据处理者通过相应的产品或服务而对不同来源的信息予以采集和加工的结果。^{〔5〕}数据来源的不同,决定了数据上承载的利益存在区别。当数据仅是对客观外在世界的描述和记录且不涉及任何主体时,该数据之上就仅承载数据处理者的单一利益,且常常为财产性利益。^{〔6〕}例如,通过遥感设备采集的地理数据、通过水文监测设备采集的潮汐数据等,因其不涉及任何特定主体,属于数据处理者单方生成的数据。如果数据处理者采集的数据来源于那些承载着主体利益的数据,如个人信息、企业信息等,那么就势必关系到该数据的来源主体。这种既存在

〔2〕 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6期;程啸:《论数据来源者权益》,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

〔3〕 参见熊丙万:《论数据权利的标准化》,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5期;包晓丽:《数据四象限分类确权规则研究》,载《法学杂志》2023年第6期;高富平:《数据持有者的权利配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

〔4〕 参见程啸:《论数据来源者权益》,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张素华:《论数据持有者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王年:《从“权能分离”到“权利分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构造》,载《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2期;王立梅:《数据法如何重视自然人数据来源者的财产权》,载《探索与争鸣》2024年的4期。

〔5〕 参见高富平:《数据生产理论——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理论》,载《交大法学》2019年第4期。

〔6〕 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6期。

数据处理者，又存在数据来源者的数据，也被称作“共生数据”（co-generated data）。〔7〕

共生数据的概念最早由美国法学会和欧洲法学会联合发布的“数据经济原则（ALI-ELI 原则）”提出。〔8〕根据该原则的定义，所谓共生数据是指除控制者以外的其他人也参与生成的数据，如作为信息主体、从事数据生产活动或拥有使用生成数据的设备、生产或开发生成数据的产品或服务。共生数据的概念也深刻影响了各国的数据立法，尤其是欧洲。早在 2018 年，欧盟委员会在其《迈向共同欧洲数据空间》中就明确指出：“当数据作为使用产品或服务的副产品而产生时，多方都对数据的创建做出了贡献。”因而，各方应当“共享数据价值”〔9〕。既然数据是由多方共同产生的，那么在数据生成中具有贡献的一方就应获得与该数据相关的权利。欧盟《数据法》则基于数据共生的概念及其所形成的权利分配理念，全面规定了对数据生成具有贡献的用户访问和使用数据的权利。

共生数据区别于非共生数据的核心特点在于，共生数据的生成不仅有数据处理者的贡献，还有数据处理者以外其他人的贡献，因而常常表现为两个以上主体的相互合作。也就是说，数据的初始产生过程中，必然同时存在两方主体，一方是数据来源者，另一方是数据处理者，双方在同一宗数据上存在着利益共生关系。〔10〕在万物互联的数字时代，几乎所有的数据都是由数据来源者和处理者所共同生成的。〔11〕例如，个人通过使用社交平台所产生的社交数据、智能网联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车辆数据、平台内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数据、旅客在乘坐交通工具时产生的行程数据、工业机器人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数据等等，均蕴含着数据来源者和处理者的贡献。

由于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在数据生成过程中的共同贡献，“数据二十条”在承认数据处理者的数据财产权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数据来源者对由其促成产生数据享有的合法权益”。因此，数据来源者是否享有数据来源者权是由其对数据内容的“贡献”来决定的，也就是说，某一主体是否享有数据来源者权，取决于其是否对该数据的生产具有贡献。以“贡献度”为评价要素的主要目的在于明确该主体是否属于数据共生主体。然而，并非任何对数据生成具有贡献主体都属于数据来源者。在决定是否赋予某一主体数据来源者权时，应从该主体对数据生成具有贡献且对共生数据不享有事实控制力两个方面进行判断。

首先，数据来源者应当对数据生成具有贡献。以“贡献度”为评价要素的主要目的在于明确该主体是否属于数据共生主体。在评估贡献程度时，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1）贡献的类

〔7〕 See Sijf van Erp & Koen Swinnen, *The Legal Status of Co-generated Data: with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ALI-ELI Principles for a Data Economy and the Rules on Accession, Commingling and Specification*, 2022 Technology and Regulation 61 (2022).

〔8〕 Se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and the European Law Institute, *ALI-ELI Principles For a Data Economy: Data Transactions and Data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s://www.europeanlawinstitute.eu/projects-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li-eli-principles-for-a-data-economy-data-transactions-and-data-rights/>, last visited on Jul. 22, 2025.

〔9〕 Towards a Common European Data Space, COM (2018) 232 final.

〔10〕 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 年第 6 期。

〔11〕 See Global Partnershi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Co-generated Data to Generative AI: New Rights and Governance Models in Digital Ecosystems*, available at <https://theodi.org/insights/reports/from-co-generated-data-to-generative-ai-new-rights-and-governance-models-in-digital-ecosystems/>, last visited on Jul. 22, 2025.

型,即该主体是以何种方式为数据的生成作出贡献的。数据来源者作出贡献的方式主要有成为该数据所描述或记录的信息主体、成为数据所描述或记录物品的所有者/运营者/使用者而间接贡献信息、使用联网设备收集或生成数据而成为数据的提供者三种。(2) 贡献的直接性,即数据的生成与该主体的贡献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数据在不同的阶段和环节,以不同的形态和内容得以呈现。基于数据来源者贡献所生的数据是原始或者说第一手的数据。但经过不同主体的加工整理、清洗汇聚,该原始数据虽承载着数据来源者的贡献,但该贡献度已经因数据处理而变得微弱或过于遥远。例如,当个人向处理者提供个人数据时,其对该个人数据的贡献度就非常高。但当个人数据被匿名化处理后,个人对该匿名数据的贡献度就极大降低。(3) 贡献的可替代性或异质性。当同样的数据可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生成时,该主体的贡献度就较低,不能据此享有数据来源者权。相反,若该数据仅能由该主体的贡献生成,则该主体当然属于数据来源者。通过以上要素的限定,不仅能够准确识别和界定数据来源者,也能使数据处理者避免面对无数分散的,对数据生成仅具有遥远、次要或者微小贡献来源者的权利主张诉求。

其次,数据来源者事实上不持有数据。任何对数据生成作出贡献的主体均属于数据共生主体,但并非所有对数据生成具有贡献的主体均为数据来源者,只有那些虽对数据生成作出贡献但却对数据不具有事实上控制力的主体才属于数据来源者。^{〔12〕}例如,商铺经营数据是由电商平台和网络店铺共同产生的,平台和店铺均属于数据共生主体。其中,平台属于对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具有自主决定权的数据处理者,店铺则需要根据其规模大小进一步区分。对于那些规模较大的旗舰品牌,其不仅在经营过程中产生了数据,而且还具备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的能力,因而也属于数据处理者。而对于那些规模较小的店铺,尤其是自然人商户而言,其虽然产生了数据,但却不具备数据处理能力,并不属于数据处理者,而应作为数据来源者。因此,除了对数据生成具有贡献外,数据来源者在事实上难以控制和利用由其贡献所生的数据。

综上所述,数据来源者是指在数据共生关系中,对数据生成具有较大贡献但却不实际持有数据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 数据来源者的利益类型

数据来源者贡献方式的不同,所产生的数据类型也不同,其所享有的利益也就不同。当数据来源者作为数据所描述或记录的信息主体时,所产生的数据包括两类:一类是关于人的数据,主要是描述或记录人的身份、行为等已识别或可识别到个人的信息,本质上是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即个人信息。^{〔13〕}另一类是关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拟制主体的数据,主要是指对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成员结构等组织信息的数据化。对于个人信息而言,个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法定的个人信息权益,并无疑义。但对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这类拟制主体的信息而言,其不仅包括了这些组织的名称、组织代码、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法定公开信息,还包括这些组织主动公开的经营信息,如交易信息、物流信息等。这些信息既可能是该组织的名称,也可能构成该组织的信用数据,还有可能是该组织公开的涉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数据。对于这些数据的来源主体而言,

〔12〕 参见王年:《从“权能分离”到“权利分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构造》,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2 期。

〔13〕 参见程啸:《论个人数据经济利益的归属与法律保护》,载《中国法学》2024 年第 3 期。

其可基于数据内容的不同而分别享有相应的权益，包括名称权、名誉权以及通过名誉权保护的信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以及基于数据优势而获得的竞争性权益等。

当数据描述或记录的对象是物或自然界时，物或自然界并非“主体”，难以成为数据来源者，因而相应的数据来源者是对该物享有支配和控制权的所有人、使用人。换言之，对于那些来源于特定物的数据，在该物上投入各类成本而维持该物的正常运转并使之持续性供出数据的所有者、运营者或使用者是该物上数据的来源者。对于那些来自公共领域的的数据，如自然环境、天气、地理信息等，其不仅不存在明确具体的所有人，而且即使数据来源者贡献了该类数据，但由于这类数据亦可在较低成本下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故数据来源者对这类数据的贡献非常微薄，不足以使其获得数据来源者权益。例如，智能网联车收集的数据中，通行实况数据或道路数据等也可由其他交通参与者以相同的方式替代生成，此时，该智能网联车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对该宗数据生成的贡献权重就极其微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

当数据来源者使用联网设备收集或处理来源于该设备之外的数据时，其是以购买或使用这些联网设备的行为来对数据的生成做出贡献的。在此种情形下，其既可能通过该设备提供来源于其自身的个人信息，例如在手机上填写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也可能通过该设备提供他人的个人信息。同时，这些设备的所有者或使用者还可以提供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其他数据。例如，某农户购置了某农业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播种机，其在使用该播种机的过程中收集到的农田数据、水利数据以及天气数据等均是其投资购买该播种机并实际使用后所产生的。由于这些土地、水文和天气数据仅能通过该土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才能采集，其他主体并不能够轻易获得，那么该农户对该数据的生成贡献就具有明显的不可替代性，其可以成为该宗数据的来源者而享有来源者权益。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此处所谓的使用联网设备采集数据供自己使用的行为不同于数据处理者依托自身的技术和经济优势而采集数据的行为。如果数据处理者本身即能够生成数据，则该数据不属于共生数据，也就不存在数据来源者。例如，电商平台中的大型网络店铺，其本身具有资金和技术优势，甚至具备开发和经营专属于自身的应用程序的能力，因而不属于数据来源者。其与电商平台对用户数据形成的乃是所谓“平行持有”关系，无须另设数据来源者权对其加以保护。^{〔14〕}而只有对那些需要由数据处理者和数据来源者共同参与生成的数据，才需要进一步判断参与该数据生成的数据来源者是通过何种方式为数据的生成做出贡献以及这种贡献是否值得保护。数据处理者之所以需要与数据来源者合作，是因为该数据的生成仅依靠数据处理者单方是很难实现的，尤其是对于物联网设备生成的数据而言，始终存在着用户与厂商之间关于该设备生成数据的访问和利用关系。

在上述三种贡献方式中，前两种方式在本质上都是数据来源者通过使自己或自己之物作为数据处理者所记录或描述的对象而做出贡献的，相对于数据处理者而言属于信息被记录者或被采集者。后一种方式则是数据来源者通过自己的行为或者通过使用自己所有或运营的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其相对于数据处理者而言是数据的主动提供者。换言之，第三种数据来源者是通过主动使用行为而生成数据，但其本身不具备控制和分析数据的条件和能力，因而相对于实际控制数据的

〔14〕 参见熊丙万：《论数据权利的标准化》，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5期。

一方面而言，属于数据来源者。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都是数据的生产者，只不过数据来源者并不控制和支配数据，其若要对由其促成产生数据行使复制、转移等权利，必须依靠控制数据的处理者提供帮助。

由此，在数据共生过程中，数据上所形成的利益集束实际上可分割为两大子集束，即数据来源者的利益束和数据处理者的利益束。数据处理者的利益比较简单，主要是财产性利益，也即学说和政策上普遍认可的数据财产权或数据产权，其正当性在于数据处理者为数据的初始性产生投入了劳动、资金、技术等要素贡献，因而可获得法律保护。^{〔15〕}然而，数据来源者的利益束却并非仅是一种单一的财产权，而是由多种利益相互交织组合形成的复杂体。“数据二十条”中所谓的“数据来源者权”实际上乃是用以描述数据来源者对由其促成产生数据所享有的各类利益的框架性概念。而在法律层面，当我们使用“数据来源者权”或“数据来源者权益”这一概念时，需要结合具体的语境对其加以定位，明确是在将数据来源者作为信息的被动收集者还是将数据来源者作为数据的主动提供者的意义上去使用。

三、作为公平使用权的数据来源者权

在认识到数据来源者的利益实际上是包含多种利益的“利益集束”后，我们就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一“集束”中的利益是否可以通过现行法律加以保护，以及是否有剩余的利益需要进行确认和保护，从而回答是否有必要在法律上另行创设一类独立的数据来源者权的问题。

（一）数据来源者权不属于法定在先权益

有观点认为，数据来源者在数据上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这些权利相对于数据处理者的财产权而言是法定在先权益。所谓“法定在先权益”是指法律明文规定、在保护顺位上和价值位阶上优先于数据处理者的一般财产权的数据权益。^{〔16〕}这些权益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修订）等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因而无须创设独立的数据来源者权。^{〔17〕}理由是，信息来源于特定的主体或特定主体之物，因而可将数据来源者区分为个人数据来源者和非个人数据来源者。自然人数据来源者权是自然人对其信息享有的人格性权益，包括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18〕}非自然人数据来源者权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拟制主体对其组织信息享有的财产性权益以及物的生产和运营主体就该物所形成的商业秘密权益和知识产权。这些权益系法律已经明确规定，且可以与数据处理者的一般性财产权相分离，因而与数据产权之间属于相对独立的模块，不应被纳入数据产权的构造之中。^{〔19〕}

〔15〕 参见王利明：《数据何以确权》，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4 期；程啸：《论个人数据经济利益的归属与法律保护》，载《中国法学》2024 年第 3 期。

〔16〕 参见包晓丽：《数据四象限分类确权规则研究》，载《法学杂志》2023 年第 6 期。

〔17〕 参见熊丙万：《论数据权利的标准化》，载《中外法学》2023 年第 5 期；阮神裕：《论数据确权的一般化路径》，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5 期。

〔18〕 参见程啸：《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创新与发展》，载《财经法学》2020 年第 4 期。

〔19〕 参见时诚：《数据权利的模块化设计》，载《东方法学》2024 年第 5 期。

但是，这种将“数据来源者”等同于“信息来源者”并将其视为被动记录对象的认识存在明显的认识误区。首先，数据来源者的赋权依据是其对数据的初始生成具有“贡献”。这种“贡献”不仅包括数据来源者同意数据处理者对自己或自己之物的信息进行数字化采集和加工，还包括数据来源者主动向数据处理者提供自己通过使用智能网络设备收集的数据。而这类由数据来源者主动提供的数据“体现了人通过劳动对其本身特质的表达，能够反映出其他类型信息所无法替代的、客观存在的、有别于‘识别性’的‘相关性’关系。这些相关性，正是数据要素得以资产化的前提”^{〔20〕}。当认识到数据来源者也可以通过主动提供的方式参与到数据生产过程中，那么数据来源者对该共生数据享有的权益就与数据处理者对该共生数据享有的权益同时产生。在数据处理者事实上持有和控制数据的同时，数据来源者也因其对数据生成的贡献而享有获取、访问和转移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数据来源者享有的权益并非在顺位上优先于数据处理者的权益，而应当与数据处理者的权益处于同等地位。

其次，“在先权益论”所主张的隐私、商业秘密等权益虽然属于法定权益，但当负载这些权利或利益的数据进入到数据处理关系后，其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消极防御权，即防止该数据上所负载的隐私和商业秘密在数据开发利用和流通交易过程中被减损或侵害，危及权利人对自身人格和经济利益的维持，因而并不涉及对这类数据的积极利用权。^{〔21〕}就隐私权而言，其主要内容是排除他人侵害隐私的消极权能，并不包括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隐私的积极利用权能。^{〔22〕}只要数据上承载着个人隐私，其无论以何种方式、基于何种目的处理数据，数据处理者都负有不得侵害个人隐私的法定义务。^{〔23〕}就商业秘密而言，其价值源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不易获得，频繁地转让或交易可能使商业秘密为多数人知晓而丧失秘密性，因而转让或许可等积极利用方式并非商业秘密机制实现的主要方式。^{〔24〕}若数据处理者收集的数据中包含数据来源者的商业秘密，基于保密性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则享有防止数据处理者泄露、不当使用其商业秘密的绝对权。

其三，尽管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也主要体现为对智力成果的积极利用，但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单方的独创表达和发明创造，是专属于知识产权人的一项专有权。^{〔25〕}而数据来源者的权益则产生于与数据处理者的共同合作生产中。若没有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处理行为，数据来源者的信息则难以转化为数据，也就无所谓保障数据来源者的权益问题。这就决定了，数据来源者权并非是一项与知识产权类似的专有权性排他权，而只能是与数据处理者财产权共生的相对性权利。

最后，当前有关数据来源者权独立性之争议最大者，莫过于如何认识数据来源者权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关系。“数据二十条”中规定的数据来源者权受欧盟《数据法》中的“数据访问权”影响，规定了数据来源者对由其促成产生的数据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的权利。^{〔26〕}我国《个人信息

〔20〕 王立梅：《数据法如何重视自然人数据来源者的财产权》，载《探索与争鸣》2024年第4期，第113页。

〔21〕 参见熊万：《论数据权利的标准化》，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5期。

〔22〕 参见程啸：《人格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405页。

〔23〕 参见刘磊：《论私密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困境与出路》，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2期。

〔24〕 参见江帆：《商业秘密理论与立法探讨》，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3期；邓恒：《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51页。

〔25〕 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基础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95页。

〔26〕 参见丁晓东：《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

保护法》也规定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查阅权”“复制权”“转移权”，且与“数据二十条”中关于数据来源者权内容的表述一致，由此就导致了数据来源者权与个人信息权益之间存在竞合关系。导致这种竞合的原因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在规范构造上，数据来源者权的权能内容与个人信息权益内容高度一致，均包含对数据的查阅、复制、转移等权益；其二，在权利客体上，数据来源本身就包含个人信息，因而使得那些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上形成了个人信息权益与数据来源者权并存的局面；其三，在权利主体上，当数据来源者是自然人时，其既属于个人信息主体，又因贡献了个人信息而享有数据来源者权，从而使该自然人既是个人信息权益的主体，又是数据来源者权的主体。

但是，数据来源者权与个人信息权益之间仍然存在区别：其一，从权利内容上看，个人对个人信息享有的权益不仅包括查阅、复制、转移等权利，还包括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或拒绝处理权、更正补充权、删除权等。而“数据二十条”中对数据来源者权的内容仅明确为“获取或复制转移权”。其二，从客体上看，来源于个人的数据并不全部都是可识别或已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个人数据。例如，自然人用户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天气、心情、位置、实时动态等内容以及不涉及著作权或载有非个人信息的图片、视频等数据虽难以识别到特定个人，但属于由个人生成的数据。^{〔27〕}一些互联网平台的“用户协议”中还专门就此类非个人信息的保护与授权设置专门条款，以约定的方式来分配平台与用户对此类数据的权益。^{〔28〕}再如，自然人用户购买、使用的智能穿戴设备中的传感器所生成的数据，不仅包括了该用户的身体、位置等隐私或个人数据，还包括了该设备本身运行的数据。而这些数据均是由该自然人用户与该设备的制造商或服务商共同生成的。在此种情况下，自然人用户不仅贡献了个人数据，还贡献了非个人数据。此外，用户上传的图片、文字等信息内容中也可能涉及他人的个人信息，那么为该数据的生成提供信息内容的自然人并非是该数据本身所描述或记录的信息所识别到的自然人。此时，提供该数据的自然人与该数据所描述或记录的自然人就并非同一人。该数据所描述或记录的信息所识别到的自然人对该数据依法享有个人信息权益，而向数据处理者提供该信息的自然人则应当作为数据来源者享有数据来源者权益。因此，来源于自然人的数据实际上包括了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两类。当自然人提供的并非是其个人数据时，因其不属于该个人数据的主体，故对该个人数据仅享有来源者权益，而不享有个人信息权益。

（二）数据来源者权属于公平使用权

在论证了政策上的“数据来源者权”并非法定在先权益后，在逻辑上并不能当然证成创设一项新的数据来源者权的必要性，而仍然需要进一步论证是否还存在需要法律保护的剩余利益以及

〔27〕 参见姚佳：《数据权益的构造及其动态比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 年第 3 期。

〔28〕 例如，“淘宝网”的《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第 5 条“用户信息的保护及授权”第 2 款“非个人信息的保证与授权”明确规定：“对于您提供、发布及在使用淘宝平台服务中形成的除个人信息外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非个人信息，均不会因上传、发布等行为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的转移，除非我们另行说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免费授予淘宝及其关联公司、支付宝公司非排他的、无地域限制的许可使用（包括存储、使用、复制、修订、编辑、发布、展示、翻译、分发上述信息或制作派生作品，以已知或日后开发的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他作品内等）及可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以及可以自身名义对第三方侵权行为取证及提起诉讼的权利。”《淘宝平台服务协议》，载 https://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TD/TD201609301342_1955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对这一剩余利益是否存在法律保护的空白地带。经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已经知道，在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权益之外，数据来源者还享有一种应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这种利益主要发生在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之间形成的数据共生关系中，其不同于前述所称的框架性数据来源者权，而应当是在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的数据共生关系之中，数据来源者针对特定数据处理者享有的一系列请求权性质的权利，目的是对数据交换过程中对数据来源者的倾斜保护，使数据来源者可分享由其促成产生数据上的经济利益，实现对数据来源者的公平保护。因此，数据来源者权应当作为一项与数据处理者财产权相独立的数据产权类型之一，其性质属于一种公平使用权。^{〔29〕}

首先，财产权属性符合数据共生中数据来源者的利益期待，是对数据来源者在共生数据生成中所作贡献的肯定。数据来源者在分享自身数据时，会同时创造出两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一方面，数据来源者为自身和他人贡献了具有使用价值的数据，创造出了一种自己与他人能见度之间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数据来源者也为资本生产了具有使用价值的数据，使数据处理者可将数据转化为符合自身商业发展需要的数据产品。^{〔30〕} 由于数据来源者为数据的生成做出了贡献，就不应单纯将允许访问数据的权利赋予数据处理者，而应当将数据来源者作为数据的共同生产者，赋予其访问和使用数据的权利。

其次，除了基于对数据来源者自身私益的考量，赋予数据来源者财产权还可在更为广泛的层面促进数据获取和使用的公平性。通过赋予数据主体权利的方式实现数据获取和使用的公平此前已由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予以部分实现。个人信息权益得以形成和法律化在根本上就是为了矫正个人与数据处理者之间在信息收集和处理上的持续不平等关系，因而被认为是公平信息实践的产物。^{〔31〕} 由于个人信息权益的主体和客体范围仅限于自然人的个人信息，难以解决对网络产品或服务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与个人无关的数据，谁有权使用并获得其价值的问题，欧盟委员会提出了适用于所有数据主体的数据访问权和使用权制度，试图实现“为消费者和企业获取和使用数据提供制度供给，并实现对通过数据产生价值的方式进行投资激励”^{〔32〕} 的目标。正是在这种数据公平获取和利用的价值理念下，欧盟《数据法》不仅赋予了数据来源者对由其促成数据的访问权，而且还调整规范了数据来源者、数据生成者和数据使用者之间对数据使用的关系，并试图在数据来源者权的赋权、数据处理者的投资利益以及第三方使用者的竞争利益之间找到一条明显微妙的平衡线。^{〔33〕}

最后，赋予数据来源者财产权并使其与数据处理者财产权相对独立，可以进一步矫正数据来源者与处理者之间强弱共存的问题。在数据共生的背景下，数据来源者并不实际控制和支配数据，使得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对数据的事实控制存在一种强弱关系。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

〔29〕 参见王年：《从“权能分离”到“权利分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构造》，载《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2期。

〔30〕 参见燕连福、谢芳芳：《福克斯数字劳动概念探析》，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年第2期。

〔31〕 参见丁晓东：《个人信息保护：原理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32页。

〔32〕 Charlotte Duing, Thomas Margoni & Luca Schirru, *White Paper on the Data Act Proposal*,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kuleuven.be/citip/en/Publications/citip-whitepaperdataact.pdf>, last visited on Apr. 1, 2025.

〔33〕 See Charlotte Duing, Thomas Margoni & Luca Schirru, *White Paper on the Data Act Proposal*,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kuleuven.be/citip/en/Publications/citip-whitepaperdataact.pdf>, last visited on Apr. 1, 2025.

者之间的关系或地位不平等时,数据处理者可能利用自身的市场权力或信息优势而对数据来源者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使得这种数据共享丧失公平性。因此,无论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之间达成的数据授权使用合意多么充分,都难以将数据公平利用的价值保障完全寄托于双方的合同自治,而必须通过赋予数据来源者剩余财产权的方式来确保数据价值的分配更加均衡。这一方面是因为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之间始终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关系之中,因缔约能力、信息获取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数据来源者难以充分认识到数据处理者采集加工其数据的合法性。另一方面,数据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数据被应用的场景,在数据采集阶段,数据来源者难以预见其数据在后续流通中所创造的真实收益,使得其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的授权使用协议仅仅具有形式意义。通过创设数据来源者权,可以限制数据处理者对数据持有、使用和交易的排他性控制,增强数据来源者分享数据的能力,促进数据流通和数据创新。^[34] 如果仅由数据处理者独家控制数据的流通和使用,将会产生利用持有和控制数据的垄断性地位排除他人的合理使用、制定过高的数据交易价格导致市场失序、较少对外流通数据或对外流通的数据质量较差等一系列负面问题,从而实质性地破坏甚至阻碍数字市场的创新。^[35]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通过赋予数据来源者数据访问和转移的权利来限制数据持有者的排他性,进而实现数据在不同主体间的公平使用。^[36]

四、数据来源者权的规范构建及实现

(一) 数据来源者权的权能体系

1. 知情权

知情权是公开透明原则的体现。数据来源者作为数据的贡献者之一,享有知悉其数据被处理情况的知情权。只有在数据来源者对数据处理者的处理行为充分知情的基础上,数据处理者才能够处理数据并进而享有数据产权。数据来源者的知情权是通过数据处理者在收集处理数据时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告知数据来源者由其促成数据的处理情况的法定义务得以实现的。^[37] 数据处理者履行告知义务的方式是在订立购买、租赁或使用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前,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产品或服务的用户提供有关该产品或服务能够生成数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类型、格式、预期数量以及与用户行使数据来源者权相关的信息。该义务的履行,既可以通过二维码或者链接的方式提供给用户,使用户能够长期查阅,亦可以在有关产品或服务的购买或销

[34] See Josef Drexl, Reto M. Hilty, Luc Desautettes et al., *Data Ownership and Access to Data-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of 16 August 2016 on the Current European Debate*, pp.10 - 16, available at https://www.ip.mpg.de/fileadmin/ipmpg/content/stellungnahmen/positionspaper-data-eng-2016_08_16-def.pdf, last visited on Jul. 22, 2025.

[35] See Josef Drexl et al.,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of 25 May 2022 on the Commission's Proposal of 23 February 2022 for a Regulation on Harmonised Rules on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Data Act)*, available at https://www.ip.mpg.de/fileadmin/ipmpg/content/stellungnahmen/Position_Statement_MPI_Data_Act_Forma_13.06.2022.pdf, last visited on Jul. 22, 2025.

[36] 参见丁晓东:《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孔德明:《数据财产权到访问权:欧盟数据设权立法转型解析》,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6期。

[37] 参见程啸:《论数据来源者权益》,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

售协议中向用户展示和提供。若相关信息在数据来源者与处理者的共生关系中发生变更，比如变更处理目的或方式、变更数据内容或形式等，数据处理者均应履行告知义务以使来源者得以知晓。数据处理者的告知义务保障了数据处理过程的透明，也构成了数据来源者有效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这意味着，数据处理者不得通过约定的方式免除或减轻其告知义务。

2. 访问权

数据来源者的访问权实际上等同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的“查阅复制权”。^{〔38〕}所谓的查阅复制权，是指个人有权查阅其个人信息被处理的情况，并有权对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复制。^{〔39〕}有学者指出：“查阅权、复制权在文义上都充满了前互联网时代的意涵，信息主体并不会像查阅账簿一样去信息处理者那里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他也不可能要求企业给他一个关于他个人信息的复印件……从立法完善的角度，应当将查阅、复制个人信息的权利直接明确为访问权和信息获取权。”^{〔40〕}“访问”意味着能够读取或识别数据并以特定的方式使用数据，而无论是否实际控制数据。例如，用户通过浏览平台界面获悉数据的方式就属于数据访问。再如，用户直接将数据下载或存储到特定设备上的行为也属于数据访问。当数据来源者无法直接访问数据时，其就必须向控制数据的处理者提出访问请求，请求数据处理者提供便利的条件使其能够访问数据。此时，数据处理者负有向数据来源者提供数据的义务。

3. 转移权

与访问权不同，数据转移权是指数据来源者请求数据处理者将共生数据向第三方使用者提供的权利。这意味着，数据来源者并不需要直接访问数据，而仅需向数据处理者提出转移请求并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使用者。此外，数据转移权的行使也意味着第三方数据使用者加入了数据来源者与处理者之间的数据利用关系，从而在数据上形成了三方利益关系。关于数据转移权最为典型的立法例是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20 条。该条确立个人数据转移权（也被称为可携带权）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强数据主体对数据的控制，并通过允许数据主体在不同处理者间切换数据来防止数据的“锁定”。^{〔41〕}这意味着，数据转移权的主要目标在于促进数据的流通利用，而非仅仅是对数据安全的维护。同样，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5 条第 3 款也规定了个人数据转移权。数据来源者的转移权是对个人数据转移权进一步拓展的结果，意味着无论是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只要对该数据生成作出贡献的主体均可享有转移该数据给数据处理者以外第三方使用主体的权利。数据来源者并不实际控制共生数据，因而，数据来源者仍然需数据处理者依其请求将数据转移或传输给第三方主体使用。

4. 更正权

数据更正权是指数据来源者有权要求处理者更正共生数据中的错误，从而维持共生数据的质量。为保障个人数据的准确和完整，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6 条规定了个人数据的更正补充权。个人对其个人数据的更正权是质量原则的体现，一方面旨在避免因个人数据的不准确、不

〔38〕 参见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37 页。

〔39〕 参见杨合庆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13 页。

〔40〕 汪庆华：《数据可携带权的权利结构、法律效果与中国化》，载《中国法律评论》2021 年第 3 期，第 192-193 页。

〔41〕 参见丁晓东：《论数据携带权的属性、影响与中国应用》，载《法商研究》2020 年第 1 期。

完整而对个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维持和促进个人数据的开发利用价值，使其能够产生更大的经济利益。同理，非个人数据的不准确和不完整，不仅会对来源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也会进一步降低该数据的利用价值。例如，在“蚂蚁金服诉苏州朗动商业诋毁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征信数据的质量不但影响互联网征信机构自身的竞争能力，还因为数据本身对数据主体商誉的影响而影响数据主体的竞争优势。^{〔42〕}这意味着，数据质量不仅关系到数据处理者的财产利益，也影响着数据来源者的合法利益。因此，有必要确立数据来源者的更正权，使其在共生数据存在不准确或不完整时可以请求处理者更正数据。

5. 删除权

删除权是指数据来源者在法定或约定的数据应当删除的情况下请求数据处理者采取必要措施删除来源于其的数据的权利。结合数据来源者权的产生依据，数据来源者的删除权应当仅能对特定的数据处理者行使，其适用的情形包括法定或约定的数据处理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数据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以及数据处理者违反双方协议约定的目的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等。当数据无法删除或者法律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时，数据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外的其他行为。

上述五项权能均产生于数据被生产后的流通利用阶段，即数据经由来源者和处理者的合作得以产生后的阶段，且在效力上均具有相对性，只能针对特定的数据处理者行使。^{〔43〕}其中，知情权是数据来源者行使权利的前提和基础，旨在保障数据来源者知悉其权利何时产生、向谁行使。访问权和转移权是数据来源者权的核心权能，旨在保障数据来源者得以自行使用数据或向他人转移数据。更正权和删除权则为数据来源者参与共生数据的管理提供权利依据，旨在赋予数据来源者对共生数据质量、数量、内容等的管理权以维持和提升数据利用价值。

（二）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界定

数据来源者权属于政策上新创设的一项权利，因而尚未有法律明确规定何种数据可作为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比较法上，欧盟《数据法》将其创设的数据访问权和使用权的对象限定在“因使用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数据。根据该法的规定，产品被定义为获取、生成或收集有关其使用或环境的数据，并能通过公共可用电子通信服务进行数据通信的有形可移动物品，包括集成在不动产中的产品。例如智能手表、智能音响系统、智能电视、智能汽车、工业机械、医疗器械等物联网设备。而所适用的服务则包括软件在内的数字服务。这些服务被纳入产品或与产品连结，如果没有这些服务，产品将无法实现其功能。相应的，用户在使用这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因代表了用户行为和事实的数字化，可被纳入数据访问和使用权的调整范围。这种以数据来源者的使用行为为依据来界定数据访问和使用权客体的方法乃是一种“基于行为”的方法，即只要是用户在使用产品或服务中所生成的数据均可纳入数据来源者权的调整范围。

然而，此种界定可能导致数据来源者权的范围过于宽泛，不符合权利客体特定化的要求。如前文所述，并非任何由数据来源者所促成的数据均可作为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只有当某一数据不属

〔42〕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终 4874 号民事判决书。

〔43〕 数据来源者权的相对性与个人信息权益的相对性有类似之处。参见阮神裕：《个人信息权益的二元构造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 年第 4 期。

于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数据来源者才可对其享有数据来源者权。即使该数据并非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也需要基于该数据是否属于原始数据作进一步分析。这是因为，由数据本身的特性所决定，数据可进一步区分为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原始数据是数据处理者对数据来源者所贡献的信息内容进行数字化记录而形成的尚未进行分析和挖掘的数据。衍生数据则是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并融合算法、程序、软件等技术要素和特定商业应用场景而形成的数据。^[44] 衍生数据是通过专门的算法计算形成的，可能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因而欧盟《数据法》将以原始数据为基础所推断和衍生的数据排除在数据访问权和使用权的客体范围之外。这种为了保证客体范围的合理性而对其限制的立场值得肯定，但并不意味着就值得借鉴。^[45] 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MPI）就曾明确指出：“普遍排除衍生和推断数据将严重危及该权利（即数据访问和使用权）的有效性。”^[46] 他们认为，在某些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售后服务的第三方几乎永远都需要获取这些衍生和推断数据。因为，有些产品的维护数据本身即是该产品内部系统基于原始数据而进行二次加工处理所形成的衍生和推断数据。如果售后服务商难以访问和获取这类数据，则将不可能为用户提供正常的售后服务。因此，将衍生数据绝对性地排除在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范围之外将难以实现通过设定该权利来改善售后服务市场、促进数据竞争的目的。

本文认为，在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界定上应采取功能性的标准，以数据来源者对该数据所享有的利益为标准来界定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换言之，数据来源者权所指向的数据范围应取决于数据来源者对该数据是否存在合法的使用利益。以使用利益为依据来确定数据来源者权客体范围的标准，要求数据来源者必须基于特定、明确、合法的目的行使权利。在目的确定的情况下，数据来源者可获取、复制或转移全部符合其目的的数据，而无论该数据处于何种类型、在何种条件下生成。数据来源者的行使目的不同，则其权利所针对的数据范围和内容也相应发生变化。以相关利益为标准来界定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范围，一方面可以保障数据来源者更好地行使数据来源者权，使其将所获取或转移的数据更好地用于改进产品、提升服务等目的，另一方面还可以实现数据来源者权与数据处理者权之间的平衡，防止数据来源者超出权利行使的目的访问或转移数据，从而降低乃至损害数据处理者本应享有的合法竞争性利益。因此，“数据二十条”中提出的“由数据来源者所促成的数据”应当限定为数据来源者为实现特定的目的而要求数据处理者提供的数据来源者使用产品或服务中产生的数据，即只要数据来源者请求访问或转移数据的目的合法且必要，则无论是主动提供的数据，还是被动观察数据抑或是衍生数据，均可成为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47]

[44] 参见张素华、王年：《“三权分置”路径下数据产权客体的类型谱系》，载《法治研究》2024年第2期。

[45] 我国也有学者明确指出要将“衍生数据”排除出数据来源者权的客体范畴。参见宁园：《论数据确权的方法选择及应用——从个人主义转向整体主义》，载《法治社会》2024年第2期。

[46] See Josef Drexl et al.,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of 25 May 2022 on the Commission's Proposal of 23 February 2022 for a Regulation on Harmonised Rules on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Data Act)*, available at https://www.ip.mpg.de/fileadmin/ipmpg/content/stellungnahmen/Position_Statement_MPI_Data_Act_Formal_13.06.2022.pdf, last visited on Jul. 22, 2025.

[47] See Josef Drexl, *Data Access and Control in the Era of Connected Devices*, pp. 155 - 156, available at https://www.beuc.e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beuc-x-2018-121_data_access_and_control_in_the_area_of_connected_devices.pdf, last visited on Jul. 22, 2025.

（三）数据来源者权的行使与救济

数据来源者行使权利的过程，实际上是与数据处理者围绕数据的获取、使用和流通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为了使数据来源者权得以实现，有必要从主体间的权利义务配置来进一步明确数据来源者行使其权利时各方所应遵循的具体规则。

一般情况下，数据处理者在设计、制造和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保障数据来源者对其促成生成数据的自由访问权。当来源者无法直接访问时，有权请求数据处理者协助访问。来源者可随时以任何形式提出此类请求。收到请求后，数据处理者可采取适当手段验证请求者是否具备来源者身份及相应权利。验证所需信息应限于必要范围，且验证完成后须立即删除或停止处理该验证信息。经验证确认来源者身份及权利后，数据处理者应以方便、安全且免费的方式，并以全面、结构化、通用、机器可读的格式提供可用数据及必要的相关元数据（用于解释和使用数据）。

除访问权外，数据来源者有权请求数据处理者将其促成产生的数据转移至其指定的第三方。数据来源者转移权的行使与数据访问权的行使在某些方面具有相似性，包括均应通过请求的方式行使、数据处理者应当审核评估数据来源者的资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以特定格式和质量向第三方使用者提供数据等。除此之外，数据来源者在行使转移权时，也会涉及对外转移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和接收数据的数据使用者，从而在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使用者之间发生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数据处理者而言，其负有以下义务：（1）与数据使用者应根据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原则就如何传输和转移数据协商一致，并以相应的技术手段进行传输和转移。^{〔48〕}（2）数据处理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传输和转移协议内容应当遵守合同法的要求，不得损害数据来源者的权益，不得含有排除或限制数据来源者权益或增加数据来源者义务等的内容。（3）数据处理者在提供数据时不得对数据使用者设定歧视性条件，不得强制披露数据使用者的商业秘密。与此同时，接收数据的使用者亦负担相应的义务。具体包括：（1）不得使用非法手段获取数据处理者持有的数据。（2）应仅在与数据来源者约定的目的和条件下使用数据，并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在处理目的实现后应当及时删除数据。（3）未经数据来源者同意，不得将其接收的数据提供给其他人。（4）不得将其接收的数据用于开发与数据来源产品或服务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也不得为此目的向其他人提供。（5）不得将其接收的数据用于分析和识别数据处理者的经济状况、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6）在利用数据时不得影响数据来源产品或服务的安全性。（7）不得阻碍数据来源者继续向其他方提供与其接收数据内容相同的数据。

数据来源者的权利并非绝对，仍应受到限制。对数据来源者权的合理限制，一方面可遏制数据来源者滥用数据来源者权而损害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使用者的权益，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对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使用者的反向激励，使其有更强的意愿和积极性来保障和实现数据来源者的权利。对数据来源者权的行使，可从以下方面予以限制：（1）基于数据安全的考量，当数据来源者访问数据导致或可能导致数据安全风险或对其他第三人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数据处理者可以拒绝向数据来源者提供数据。（2）数据来源者应当保守在行使权利过程中获悉的数据处理者和数

〔48〕 有关数据转移场景下“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原则的适用，参见武腾：《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财产构造》，载《清华法学》2023 年第 1 期。

据使用者的商业秘密。只有在采取了保护措施或数据来源者与他人就商业秘密保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数据来源者才能访问该数据。若数据来源者访问数据时，侵害了他人的商业秘密，数据处理者可以采取暂停或终止数据来源者的访问行为。此外，在有证据证明即使采取了合理的技术措施也可能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并产生重大损失时，数据处理者可拒绝来源者的访问请求。如果用户不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之间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泄露或侵害了生产者或使用者的商业秘密，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 数据来源者不得将其复制获取的数据用于开发与数据来源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也不得基于此目的与第三方共享数据，亦不得利用这些数据来分析和评估数据处理者或使用者的经济状况、资产和经营情况。(4) 数据来源者不得使用非法手段获取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使用者的数据。^[49]

数据来源者权的行使主要通过请求权的方式来实现。只有数据来源者针对特定的数据处理者或使用者提出请求，才能相对应地产生数据持有人或使用权人的法律义务。除了数据来源者本人外，数据访问权或转移权的请求亦可通过数据来源者委托的第三方主体提出。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数据中介机构便可受数据来源者的委托提出访问或转移请求。而这种数据中介机构或受托机构可以更好地将数据来源者与不特定的处理者关联起来，从而更好地聚合数据，为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提供便利。^[50] 在数据来源者向特定的数据处理者提出请求后，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判断数据来源者的请求是否合理合法。如果数据来源者的具体请求合法，则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数据来源者的请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果数据处理者认为数据来源者的请求不合理，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拒绝并说明理由。例如，在数据处理者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若将其持有的数据提供给数据来源者或转移给第三方使用者将导致公共利益遭受损害，或者泄露自己或他人的商业秘密而遭受经济损失，可以根据情况拒绝数据来源者的访问或转移请求。同时，数据处理者作出拒绝决定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数据来源者和第三方使用者。

在数据来源者请求数据处理者履行义务，数据处理者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履行的情况下，还需要从实体法角度去分析如何确立数据来源者的请求权基础。从权利内容上看，数据来源者权主要是针对特定数据处理者所享有的一系列具有相对性的权利，只能通过数据处理者履行义务的方式加以实现。数据处理者所应当履行的义务，是其作为数据共生主体对数据来源者所负有的法定义务。因此，在数据处理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八章规定的违约责任来确认数据来源者的请求权基础，即在数据处理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相应义务时，数据来源者有权请求数据处理者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但是，在第三人侵害了数据处理者享有的数据产权并因此影响数据来源者对数据处理者行使权利时，数据来源者有权向该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51]

[49] See Moritz Hennemann et al., *Data Act: An Introduction*, 1st Editio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2024, pp. 71–102.

[50] See Alexandra Giannopoulou et al., *Intermediating Data Rights Exercises: The Role of Legal Mandates*, 12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316, 316–331 (2022).

[51] 参见王叶刚：《侵害企业数据权益的民事责任》，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6期。

五、结 语

数据确权不仅要求我们确认数据处理者的财产权，还要求我们承认和保障为数据生产贡献信息来源的数据来源者的合法权益。“数据二十条”虽然提出了“数据来源者权”，但并未就这一权利展开详尽的构建，因而需要理论予以阐释。本文认为，数据来源者权虽是对个人信息权益进行扩张而形成的，但从该权利的设立目的和功能来看，其核心意旨在于限制数据持有者的数据专有垄断、促进数据的公平利用。确立数据来源者权的财产权，既是对数据来源者在数据生产环节对数据财产价值所作贡献的肯定，也可以保障在来源者和处理者之间数据获取和使用的公平，更为根本的是，还可通过这一制度工具促进数据的流通复用和创新。未来立法只有同时确认数据来源者的财产权和数据处理者的财产权，并建立相应的权利行使机制来协调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才能够建构保障各方权利的数据产权体系。

Abstract: As one of the rights stipulated in the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Building Data Infrastructure Systems to Better Leverage the Role of Data Elements, the right of data contributors must be supported by sufficient justification when transforming into a substantive right. Although certain rights and interests, such as the right to privacy,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rade secrets, have been established under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s to justify the legitimacy of data processors' acquis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the fundamental fact that data is inherently co-generated by both contributors and processors has nonetheless been overlooked. Based on the symbio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data contributors and data processors, it should be recognized and protected that data contributors are entitled to a right of fair data usage, on the premise that data processors possess general proprietary rights over datasets aggregated from multiple sources. A data contributor refers to an entity that has mad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generation of data without holding actual possession of the data. The rights of data contributors encompass entitlemen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the right of access, the 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 the right to rectification, and the right to erasure. It is advisable to first adopt the relevant interests standard when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objects to which data contributors' rights apply, and subsequently to achieve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ir interests by establishing correspond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mong data contributors, data processors, and third-party data users.

Key Words: the right of data producers, co-generated data,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Building Data Infrastructure Systems to Better Leverage the Role of Data Elements, data property rights

(责任编辑:王叶刚)